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表。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所述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收到有關承授人之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授出日期	:	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收到有關承授人接納時。
建議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37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375港元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	第1批 — 20,000,000份 第2批 — 22,000,000份 第3批 — 8,000,000份

購股權有效期：

第1批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起計四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第2批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予以行使：

- (i) 首批50%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起計四年期間內予以行使；及
- (ii) 餘下50%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第3批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予以行使：

- (i) 首批25%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起計四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 (ii) 第二批25%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 (iii) 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及
- (iv) 餘下25%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在下述建議授出之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中，向本公司董事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黃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	5,000,000	—
尹德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500,000	—	—
鄭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	—
蔡翰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	—
胡國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及尹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